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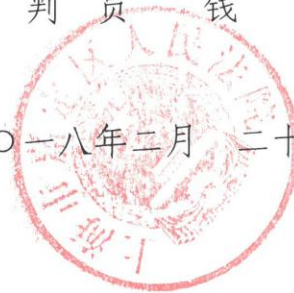
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秦■■■、朱■■■、秦■■■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 700 万元及利息、缴纳诉讼费 35,400 元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秦■■■、朱■■■、秦■■■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玉麦路 399 弄 351 号 1-3 层、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褚聚街 3 幢 4 号 202 室、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南路 39 号名义 510 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